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入调整

##### 1. 销售积分影响

公司存在跨期确认销售积分收入的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跨期的销售积分收入，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合同负债 157,015.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2.2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43.67 元，营业收入 104,493.15 元，所得税费用 15,673.98 元。

##### 2. 销售返利影响

公司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返利的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跨期的销售返利，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合同负债 501,130.3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69.55 元；调减营业收入 501,130.35 元，所得税费用 75,169.55 元。

##### 3. 收入跨期影响

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跨期的收入、成本，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应收账款 149,207.87 元，合同负债 325,441.78 元，存货 69,153.2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6.54 元，销售费用 1,336.25 元，信用减值损失 1,904.0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83.06 元；调减营业收入 286,024.53 元，营业成本 76,393.50 元，所得税费用 37,374.19 元。

#### （二）成本调整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博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将闲置期间的折旧、工资

等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江苏博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替本公司生产半成品材料，应作为生产基地进行核算。根据公司成本归集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江苏博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811,041.63 元，调减管理费用 811,041.63 元。

### （三）费用调整

#### 1. 费用分类调整

公司存在将电商平台的销售佣金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核算的情况。根据公司费用分类政策进行重新分类，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销售费用 99,061.73 元，调减财务费用 99,061.73 元。

#### 2. 研发费用归集调整

公司存在研发费用未根据研发部门资料记录归集的情况。按研发资料调整研发费用归集，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销售费用 312,655.31 元，主营业务成本 113,651.13 元；调减管理费用 341,979.97 元，研发费用 84,326.47 元。

### （四）应付职工薪酬调整

#### 1. 公积金调整

公司存在将员工个人承担的公积金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情况。按缴纳公积金主体对公积金支出进行重新归集，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953.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02,953.00 元。

#### 2. 薪酬计提差异调整

公司存在职工薪酬计提滞后的情形，根据实际发放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正确归属期调整当期损益，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管理费用 107,668.89 元，主营业务成本 30,061.00 元，销售费用 155,585.78 元，应付职工薪酬 1,195,636.2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320.53 元。

### （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

公司对外投资的合营公司存在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情况。根据审定的财务数据调整投资收益，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93,805.73 元，投资收益 226,343.8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461.90 元。

### （六）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6,192.0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904.90 元，应交税费 122,096.98 元。

#### (七) 盈余公积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增未分配利润 118,403.1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59.79 元；调减盈余公积 209,262.97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本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和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7,348,171.44	-138,456.21	157,209,715.23	-0.09%
负债合计	18,749,854.41	1,954,173.46	20,704,027.87	10.42%
未分配利润	44,668,265.43	-1,883,366.70	42,784,898.73	-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98,317.03	-2,092,629.67	136,505,687.36	-1.5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98,317.03	-2,092,629.67	136,505,687.36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24%	-0.67%	19.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84%	-0.68%	18.16%	-
营业收入	65,981,297.03	-891,648.03	65,089,649.00	-1.35%
净利润	26,946,929.85	-1,184,031.71	25,762,898.14	-4.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6,946,929.85	-1,184,031.71	25,762,898.14	-4.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5,077,723.20	-1,176,342.83	23,901,380.37	-4.6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的要求。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